

表 6.2-1 设计水平年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各项指标值表 单位: hm^2

项目区	建设区 面积	扰动地 表面积	造成水土 流失面积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硬化地表 面积	永久建筑物 占地面积	可绿化面 积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建筑物工程区	1.03	1.030	1.030	0.000	0.000	0.050	0.950	0.001
道路广场区	0.96	0.960	0.960	0.000	0.430	0.595	0.000	0.001
景观绿化区	0.69	0.690	0.690	0.690	0.000	0.000	0.000	0.690
综合	2.69	2.690	2.690	0.690	0.430	0.645	0.950	0.691

表 6.2-2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析值表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2.6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2.69	
	治理度	%	99.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0	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 壤流失量/治理后平均土 壤流失量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0	
	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实际挡护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万 m^3	3.11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 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 和临时堆土总量
	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3.13	
	渣土防护率	%	99.36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3	—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 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 量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690	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 草植被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691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85	
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69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 区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2.69	
	林草覆盖率	%	25.75	

表 6.2-3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分析值与方案确定目标值对比分析表

指标	水土流 失治理 度(%)	土壤流 失控 制比	渣土防 护率 (%)	表土保 护率 (%)	林草植 被恢 复率 (%)	林草覆 盖率 (%)
方案确定综合指标	95	1.0	99	—	97	25
效果分析综合指标	99.62	1.0	99.36	—	99.85	25.75
分析与方案确定值比较	达到	达到	达到	—	达到	达到

综上,设计水平年本项目建设区面积 2.69hm^2 ,扰动地表面积 2.69hm^2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69hm^2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1.811hm^2 (工程措施 0.430hm^2 ,植物措施 0.690hm^2),可绿化面积 0.691hm^2 。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均达到或超过规定目标。